



HONGSHI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东郊上郭）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狮集团”、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一、公司债券概况.....	4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15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7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4
八、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5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6
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6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8

一、公司债券概况

2023 年度，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职责的债券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全称	证券简称
24031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 红狮 01
13767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红狮 01
18513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红狮 03
175618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红狮 01
175619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 红狮 02
155660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红狮 01

(一)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19 红狮 0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41 号”文件核准。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5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红狮 01”）。

根据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红狮 01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83,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83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红狮 01 债券余额为 2.17 亿元。

2、21 红狮 01、21 红狮 0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64 号）注册核准。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3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1 红狮 01”）、2 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1 红狮 02”）。

3、21 红狮 03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红狮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64号）注册核准。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红狮03”）。

4、22红狮0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64号）注册核准。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成功发行3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红狮01”）。

5、23红狮01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54号）注册核准。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5亿元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3红狮01”）。

（二）各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19红狮01

（1）债券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3）当前余额：人民币2.17亿元。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7)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21 红狮 01、21 红狮 02

(1) 债券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发行总额：品种一人民币 3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2 亿元。

(3)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期限为 3 年。

(4)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品种二在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3、21 红狮 03

(1) 债券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3)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 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

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4、22 红狮 01

（1）债券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限为 3 年。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债项评级为 AAA。

5、23 红狮 01

（1）债券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期限为 3 年，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给发行人。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5)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 19 红狮 01、21 红狮 01、21 红狮 02、21 红狮 03、22 红狮 01 和 23 红狮 01 的受托管理人，2023 年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按规定及时向发行人发送《关于提请发行人做好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并获取回执。工作函中对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存续期督导人员进行了约定，并提供了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指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事项披露等事项进行特别提示，以此增强债券存续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国泰君安证券每月要求发行人提供“公司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排查表”以便发行人核查是否发生相关重大事项，并提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在各期债券付息、兑付前，国泰君安证券督导发行人落实偿债资金、及时完成付息及兑付工作。同时，国泰君安证券对发行人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核查，舆情进行持续监测，并按要求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存续期风险排查、现场排查。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一）定期提示

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泰君安证券每月提请发行人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二）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国泰君安证券将于每

年度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就公司新增重大投资事项出具了《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新增重大投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就公司重大投资进展事项出具了《关于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重大投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切实履行了受托管理人义务。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章小华
- 3、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5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
- 6、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东郊上郭
- 7、邮编：321100
-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章旭喜
- 9、办公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 10、联系电话：0579-88256859
- 11、联系传真：0579-88256790
- 12、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3、经营范围：对企业投资、参股；建筑材料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管理咨询服务（以上项目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除外）；建筑工业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60169343Y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泥、熟料、多晶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的主导水泥产品有：红狮牌 P.O52.5（低碱）、P.O42.5（R）、P.O42.5（低碱）普通硅酸盐水泥和商品硅酸盐水泥熟料，并可根据用户的不同需求生产其他品种水泥。红狮水泥具有以下特点：安定性能优良、均匀性好、凝结硬化速度适中、早期强度高、后期强度增进率大、抗渗、耐磨等耐久性能突出、适应性强。产品可广泛适用于高层建筑、高速公路、桥梁隧道、水电工程等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发行人 2023 年度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为加快多晶硅产能布局，发行人以股份受让方式并购亚洲硅业，并购后红狮集团成为亚洲硅业的控股股东，全面接管亚洲硅业，形成“水泥+多晶硅”双主业格局。

围绕主营业务，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收入、混凝土产品收入、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和固废处置收入等，其中，以销售材料及废旧物资收入为主。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2-2023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7,265.29 万元和 3,957,590.5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近年来略有波动。2022-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40,851.59 万元和 3,394,032.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房地产行业波动、水泥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同时发行人煤炭贸易业务规模增加，而该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产生稀释。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2,065,749.94	52.20	2,626,640.14	62.14
熟料	218,185.70	5.51	265,754.69	6.29
多晶硅	451,907.89	11.42	-	-
其它	1,221,746.98	30.87	1,334,870.46	31.58
合计	3,957,590.51	100.00	4,227,265.29	100.00

公司产品结构简单，主营业务突出，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来看，水泥和熟料收入占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其中水泥销售收入占比最高。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1,671,086.63	49.24	2,075,274.41	58.61
熟料	176,162.70	5.19	212,569.30	6.00
多晶硅	384,372.26	11.32	-	-
其它	1,162,411.27	34.25	1,253,007.88	35.39
合计	3,394,032.87	100.00	3,540,851.5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基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从平均成本看，2022 年至 2023 年，水泥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250.42 元/吨、197.33 元/吨，熟料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248.50 元/吨、191.78 元/吨，公司水泥与熟料的成本占用有所波动，除了部分原料、能源价格波动因素外，公司坚持精细化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其他业务板块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相同趋势。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泥	394,663.31	70.03	551,365.73	80.33
毛利率	19.11		20.99	
熟料	42,022.99	7.46	53,185.39	7.75
毛利率	19.26		20.01	
多晶硅	67,535.63	11.98	-	-
毛利率	14.94		-	
其他	59,335.71	10.53	81,862.58	11.93
毛利率	4.86		6.13	
合计	563,557.65	100.00	686,413.70	100.00
毛利率	14.24		16.24	

最近两年，受宏观经济环境、水泥价格波动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毛利润有所波动，其他板块毛利率呈波动下降，主要原因是煤炭贸易增长，但煤炭贸易

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近两年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同比变动
销售费用	75,505.39	111,536.01	-32.30%
管理费用	173,409.38	164,469.59	5.44%
研发费用	92,270.10	126,870.33	-27.27%
财务费用	118,017.22	95,589.65	23.46%
合计	459,202.09	498,465.58	-7.88%

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减少 36,030.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2.30%，主要系下游客户终端运输需求回落、运费支出减少所致。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状况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899.96	738.66
总负债（亿元）	481.19	345.90
全部债务（亿元）	366.92	276.06
所有者权益（亿元）	418.76	392.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395.76	422.73
利润总额（亿元）	16.24	26.75
净利润（亿元）	13.09	2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6.72	12.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8.94	18.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8.00	45.1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9.73	-105.4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6.41	46.55
流动比率	0.88	0.97
速动比率	0.73	0.75
资产负债率（%）	53.47	46.83
债务资本比率（%）	46.70	41.28
营业毛利率（%）	14.24	16.2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63	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	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3.33
EBITDA（亿元）	65.50	64.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85	23.30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EBITDA 利息倍数	4.29	4.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52	70.49
存货周转率	8.34	9.04

2、资产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各资产项目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下：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余额	2022 年末 余额	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03.40	88.10	17.36	不适用
应收票据	6.57	-	-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2.04	6.57	83.29	主要系多晶硅业务应收光伏电站电价补贴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2.18	4.11	196.30	部分银行承兑票据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发行人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将其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相应票据融资业务增加。
预付款项	33.66	27.99	20.24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2.18	11.55	5.42	不适用
存货	38.50	42.86	-10.19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9.51	4.47	113.00	主要系抵扣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6	8.49	-74.50	主要系报告期内款项收回。
长期股权投资	0.27	2.97	-91.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西中建矿业有限公司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原长期股权投资相应转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22	113.59	-34.66	主要系杭州银行股票价格报告期内有所回落；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亚洲硅业、江西天顺矿业有限公司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应转出。
投资性房地产	0.21	0.25	-13.15	不适用
固定资产	347.44	257.54	34.91	主要系国内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转固、海外新建项目转固，同时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增多。
在建工程	85.95	65.52	31.18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多晶硅生产线项目、原有水泥熟料生产线技改项目、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公司总部大楼、海外水泥生产线等项目增加投资。
使用权资产	0.61	0.18	235.38	主要系多晶硅板块房屋建筑物、发电站土地、设备租赁增加。
无形资产	130.45	100.41	29.92	不适用
开发支出	0.12	0.06	97.13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兰亮科技有限公司投入的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商誉	15.47	1.60	869.21	主要系合并亚洲硅业、江西中建矿业有限公司形成。

资产项目	2023 年末 余额	2022 年末 余额	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1.62	1.09	48.90	主要系待摊销拆迁补偿款、矿山改造及复垦支出、技术改造支出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	1.31	93.81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	-	-	不适用

3、负债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各负债项目期末余额变动情况下：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3 年末 余额	2022 年末 余额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53.96	47.75	13.00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0.07	8.24	22.27	不适用
应付账款	45.27	32.11	40.9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业务，应付材料款增加。
合同负债	17.58	5.36	227.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业务，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17	0.33	851.27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79	5.36	-10.64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6.62	14.07	18.0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87	44.01	61.04	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按到期时间转为本项目。
其他流动负债	38.23	34.08	12.19	不适用
长期借款	190.22	118.02	61.18	主要系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增加。
应付债券	7.80	23.97	-67.46	主要系报告期末部分债券按到期时间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0.43	0.19	128.29	主要系多晶硅板块房屋建筑物、发电站土地、设备租赁增加。
长期应付款	3.77	2.53	49.11	主要系剩余应付售后回租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43	0.10	3,296.87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多晶硅业务板块，相关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42	9.78	-3.71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6	-	-	不适用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运作核查及披露情况

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均已恰当签注《资金监管协议》，各期公司债券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19 红狮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19 红狮 01 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21 红狮 01、21 红狮 02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1 红狮 01 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1 红狮 02 债券募集资金 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三）21 红狮 03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1 红狮 03 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3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21 红狮 CP001”，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22 红狮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2 红狮 01 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 3 亿元，其中 2.83 亿元用于偿还 19 红狮 01 回售本金，0.17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已设置分级审批权限，有固化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每次使用募集资金，均有制式的划款指令，募集资金支出的付款审批手续合规。

（五）23 红狮 01

发行人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兰溪支行开立了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23 红狮 01 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21 红狮 03”回售本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各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 1、《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2023 年 3 月 24 日）；
- 2、《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 4 月 28 日）；
- 3、《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 年)》（2023 年 8 月 25 日）；
- 4、《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投资进展的公告》（2023 年 10 月 10 日）；
- 5、《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2024 年 4 月 29 日）。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有效性分析

19 红狮 01、21 红狮 01、21 红狮 02、21 红狮 03、22 红狮 01 和 23 红狮 01 均未设定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1、19 红狮 01

对于 19 红狮 01，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2、21 红狮 01、21 红狮 02

对于 21 红狮 01、21 红狮 02，发行人制定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 4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①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存储、使用和偿债资金的归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和偿债安排，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签署三方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银行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划转和偿债资金的归集进行监管。

②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

1) 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承诺其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规定用途，而不挪为他用。

2) 募集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需从专项账户中提取资金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银行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用途证明。监管银行对公司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核对划款金额、用途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内容一致；若存在异议或不符，监管银行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发行人进行改正。

③偿债保障金的归集及管理

1) 偿债资金的来源

偿债资金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经营收入及净利润。

2) 偿债资金的监督安排

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T-5 日）之前，将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划入专项账户。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活期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监管银行，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当期应付利息和/或当期应兑付本金。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

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能及时、完整的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以防范债券投资风险。

2、21 红狮 03

对于 21 红狮 03，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投资者保护条款

①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②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

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1、投资者保护条款”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22 红狮 01

对于 22 红狮 01，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投资者保护条款

①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②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

况。

③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④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1）投资者保护条款”第③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3 红狮 01

对于 23 红狮 01，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投资者保护机制：

（1）投资者保护条款

①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②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③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100%。

④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1）投资者保护条款”第③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2）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设计有效。

七、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或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兑付，偿债计划执行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9 红狮 01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支付 19 红狮 01 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支付 19 红狮 01 自 2020 年 8 月 29 日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支付 19 红狮 01 自 2021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红狮 01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283,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83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红狮 01 债券余额为 2.17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支付回售部分本金 2.83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红狮 01 已及时完成付息、回售部分本金兑付，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2、21 红狮 01、21 红狮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支付 21 红狮 01、21 红狮 02 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支付 21 红狮 01、21 红狮 02 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 2023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红狮 01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0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红狮 01 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支付回售部分本金 3.0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红狮 02 暂不涉及本金兑付，故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3、21 红狮 0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根据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结果公告》，21 红狮 03 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50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5.00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红狮 03 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回售部分本金 5.00 亿元。

4、22 红狮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支付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 红狮 01 暂不涉及本金兑付，故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5、23 红狮 0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红狮 01 尚未到付息兑付日，暂不涉及本息偿付，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八、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 19 红狮 01、21 红狮 01、21 红狮 02、21 红狮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 22 红狮 01、23 红狮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

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表：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比率	0.88	0.97
速动比率	0.73	0.75
资产负债率（%）	53.47	46.83
EBITDA（亿元）	65.50	64.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85	23.30
EBITDA 利息倍数	4.29	4.68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2022-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0.8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73。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水泥行业本身属于重资产行业，流动性指标低于其他行业，2023 年度因公司海外新建生产线、股权并购，资金投入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同时新生产线开工投产引起了流动负债的增加。公司总体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保证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企业资产变现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64.33 亿元和 65.50 亿元，每年均保持在较高水平；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68 倍和 4.29 倍，

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显示了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偿款能力，息税前利润对公司利息支付的保障程度较高能够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有效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及 EBITDA 利息倍数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上涨、水泥价格回落所致。

202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83%和 53.47%，总体较为稳定，结构较为合理。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最近两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22.73 亿元和 395.76 亿元，营业收入保持整体较高水平；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 亿元和 8.94 亿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你公司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整体而言，发行人竞争优势较大，经营能力良好，较强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有力保障。

（三）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228.04 亿元，其中包括高达 101.41 亿元的货币资金（不含 1.99 亿元的使用受限部分）。如果公司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发行人合并口径截至 2023 年末的流动资产明细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34,028.94	45.34
应收票据	65,689.57	2.88
应收账款	120,427.58	5.28
应收款项融资	121,822.81	5.34
预付款项	336,558.42	14.76
其他应收款	121,783.49	5.34
存货	384,979.26	16.88
其他流动资产	95,114.50	4.17
流动资产合计	2,280,404.57	100.00

即使在公司现金流量不充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

产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55.10 亿元，已使用额度 295.8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59.24 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存在异常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21,200.00 万元。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日
1	红狮集团	浙江红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5,200.00	保证担保	2024/12/13
2	红狮集团	宁波超峰能源有限公司	是	16,000.00	保证担保	2024/9/18
		合计		21,200.00		

2、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3、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19 红狮 01、21 红狮 01、21 红狮 02、21 红狮 03、22 红狮 01 和 23 红狮 01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